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业务发展、债务偿还及完善财务结构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本次发行关联董事王海波、曹志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